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 华赛

公告编号：2016-06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签订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6-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签订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禹泽环境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抓住当前环保行业的发展机遇，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开展创新业务，公司与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禹泽”）、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7日签订了《禹泽环境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同意拟共同发起设立围绕环境产业项目投资动作的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拟以有限合伙的形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管理人，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及私募基金通行运行机制，合作期限为五年。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西藏禹泽发起的产业基金，除与其签订了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外，未签订各项其他协议。

##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 2 号楼 202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6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环保行业的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禹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
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
3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
4	万载清源环保顾问有限公司	400	20%
合计		2,000	100%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西藏禹泽 30% 的股份，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列为第一大股东。公司未对西藏禹泽形成控制，也未推荐公司相关人员担任西藏禹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西藏禹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 2、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国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67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3、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7662.126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高新技术、矿选技术、资源回收再生技术、新材料研发技术、电子应用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矿选设备、资源回收再生设备、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环境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4、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街道办事处林场院内 103 室

法定代表人：乔龙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636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绿化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资金来源

银行表内外融资等自筹资金，如项目融资、信托计划等形式。

##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具体名称将以工商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二）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首期规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基金发起人及募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33%
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33%
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33%
4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0%
5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67%
6	【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募集】	96,500	64.33%
合计		150,000	100%

(三) 基金管理公司：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 基金期限：合伙期限为 5 年，投资期为 3 年，回收期为 2 年。

(五) 会计核算方式：将采用行业通行的会计核算方式（具体将在《合伙协议》中约定）。

(六) 基金法律结构：有限合伙企业。募集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基金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七) 投资范围：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的“海绵城市”、“黑臭水体”等环保部试点 PPP 项目公司股权；

2、为 LP 上市公司并购提供过桥融资；

3、参与环保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或大股东减持的大宗交易；

4、环保技术研发、高端设备制造及环境监测评估机构的股权投资；

5、其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环保产业类项目。

本基金将在上述投资范围内开展投资。

(八) 投资决策：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 7 名委员，其中，公司推荐 3 名委员，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委员、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委员，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委员。每个投资项目需投决会不少于 5 票赞成方可实施。在现有架构中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有一票否决权。

(九) 费用分担及利益分配：

基金管理公司每年（一年按 360 天计算）按合伙企业实际管理资金总额为计算基数，投资期按 1.5%/年的费率计收管理费，回收期及延长期（如有）按 1%/年的费率计收管理费。基金取得的所有收入和投资收回（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及收益，但固定收益类投资对应投资回报按本协议约定用于项目投资的除外），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首先用于返还各合伙人本金及收益（有限合伙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超过 8% 部分的超额收益的 80% 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份额享有，20% 由普通合伙人享有。

(十) 退出模式：向上市公司出售、二级市场转让、IPO、新三板挂牌转让

等方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加强环境保护与治理，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下一阶段发展的方向。在市政公用等环境相关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又为社会资本投入环境产业从投资、建设、运营、回报等方面打开了广阔政策空间。在此背景下，由专业投资管理团队联合环保行业相关优秀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围绕环境产业 PPP 项目投资运作的产业基金，将迎来发展机遇。

#### （二）本次投资存在风险

1、本次基金的设立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具体的投资收益、投资进度等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方向对国家政策存在很大依赖性，伴随市场变化及国家政策的调整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是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性探索，通过和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国内优秀同行业企业的合作，能够有效地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协同效应，进而有利于降低公司在早期投资项目上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投资项目的整体质量。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基金主要从事财务性股权投资，不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公司与该基金管理公司无控制关系，在有限合伙人中亦不占据主要投资份额。截止目前，未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海绵城市 PPP 项目建设相关方案，但由于海绵城市 PPP 建设是政府项目且金额重大，当地政府至今尚未启动招投标工作。本次拟设立产业基金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产业基金可在公司定向增

发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公司海绵城市 PPP 项目建设提供过桥资金；同时，当公司海绵城市 PPP 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时提供补充资金。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具体协议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